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 Dream Inworld Limited」更改為「GE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智易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鄭豪錕先生(主席)

薛秋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葉志輝先生

肖一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 Dream Inworld Limited」更改為「GE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智易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及(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聯夢智易」，前稱安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聯夢智易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收購聯夢智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聯夢智易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所全資擁有之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聯夢智易之經擴大股本49%。上述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簽訂認購協議後隨即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聯夢智易51%權益。

透過收購聯夢智易，本集團進軍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而董事視之為本集團未來業務重點。由於聯夢智易為本集團此業務分部之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業務重點，令本公司定位

董事會函件

更清晰，更鮮明之企業形象。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證券憑證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憑證。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新證券憑證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鋁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GET Holdings Limited」被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作為新英文名稱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 Dream Inworld Limited」更改為「GE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智易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列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致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mdreaminworld.com.hk 內登載。